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(驗)報告檢查辦法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911031 修正公佈

- 一、各科實習(驗)報告均採用本校規定之實習報告簿本書寫。
- 二、實習(驗)報告依規定格式書寫，字體必須工整清晰不得草率。
- 三、實習(驗)報告應按教師規定時間繳交評閱，登錄成績。
- 四、實習(驗)報告未書寫或不按時繳交，任課教師得以該次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各科檢查實習(驗)報告流程：
 - 1、領班收齊並按座號順序排列整齊，並填寫檢查紀錄表。
 - 2、領班送「檢查紀錄表」，請任課教師簽閱再轉送科主任評閱。
 - 3、各科核閱後彙整送實習處審核。
- 六、實習(驗)報告檢查「批改次數」依左表辦理。

每週實習時數	第一次檢查批改次數	第二次檢查批改次數
3 小時	一	二
4 小時	二	二
5~7 小時	二	三
7~10 小時	三	四
10 小時以上	五	五
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